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去的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乐平、潘增祥与卢小雁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俞乐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俞乐平、李健与卢小雁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俞乐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4年1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度审计事项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汇报，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等，并就审计有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询问沟通

2、2024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度审计事项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财务报表审计事项的汇报，包括财务报表的总体情况、对外投资减值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就年度审计有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询问沟通。

3、2024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4、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5、2024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7、2024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会同年审会计师召开审计事项沟通会，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计划，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年审会计师再次召开审计事项沟通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财务报表审计事项的汇报，包括财务报表的总体情况、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并就年度审计有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询问沟通。

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并通过表决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关联交易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认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我们勤勉尽职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在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并有效执行，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指导内部审计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

展望2025年，我们将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素养，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相关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特此报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